

檢視院舍實務守則及法例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年8月30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9樓918會議室

出席者

政府代表

社會福利署

李婉華女士

（代主席）

黃燕儀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

陳羿先生 J.P.

謝穎妍女士（代表梁振榮先生 J.P.）

立法會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邵家臻議員

獨立人士

許宗盛先生 S.B.S., M.H., J.P.

張瑞霖先生

服務使用者／照顧者

唐許嬋嬌女士

葉鵬威先生

營辦院舍的非政府機構

游秀慧女士 J.P.

姚子樑先生 J.P.

文孔義先生

私營院舍

李輝女士
李伯英先生
朱秀群女士

安老事務委員會／康復諮詢委員會

黃錦沛先生 J.P.
陸何錦環女士
黃黃瑜心女士

學術界

錢黃碧君教授
徐永德博士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代表

鄭麗玲博士

列席者

社會福利署
梁綺莉女士
關婉玉女士
黃寶玲女士 (秘書)

未克出席者

區佩兒女士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黃泰倫先生
周萬長先生

議程(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秘書處會跟進有關工作小組成員在會議上就第 10(C)段提出的修訂建議。第一次會議記錄獲正式通過。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7 年 9 月 1 日將修訂後的會議記錄透過電郵分發給工作小組成員，並將第一次會議記錄和是次會議的議程及文件上載至社會福利署(社署)網頁。]

議程(二) 續議事項

上次會議記錄第 1(d) 段 - 有關工作小組成員申報利益

2. 秘書處已參考相關指引，當中提及成員毋須純粹因他們對工作小組正考慮的事項有認識或經驗而作利益申報。由於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沒有財政上或制定政策上的權力，而所討論的修訂建議亦不涉及個別院舍的管理，因此成員不需在每次會議作利益申報。當小組成員在個別討論項目中有涉及個人利益衝突的情況下，才需作出申報。

上次會議記錄第 4(b)段 - 有關檢視院舍法例及實務守則的時間表

3. 社署澄清有關大家於個別面書或媒體中看到政府需時 5 年才完成修例工作的陳述並不正確。社署重申工作小組期望最遲於兩年內完成討論並就修訂法例及實務守則提出具體及可行的建議，交勞工及福利局考慮，工作小組亦會考慮不同模式以期加快檢視和討論的工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5 段 - 有關探訪院舍

4. 由於工作小組擬探訪的安老院有院友出現流感徵狀，原定於本年 7 月 27 日的探訪延期至 10 月 10 日進行。

議程(三) 規例及實務守則的修訂：住客人均樓面面積 (工作小組文件第 7 / 2017 號)

5.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7 / 2017 號有關現行安老院及殘疾人士院舍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的規定，並評估如提高最低人均樓面面積至 7 平方米、8 平方米及 9.5 平方米將對業界帶來的影響。
6. 工作小組成員提出的意見重點如下：
 - (a) 建議需上調住客人均樓面面積的法定要求，但在釐訂有關標準時，須務實地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評估

受影響的院舍和床位數目、宿位的供求情況等。此外，政府需考慮私營院舍的承接能力甚或生存空間，日後如何落實提高人均樓面面積亦需周詳考慮實際技術上的問題，例如需較長時間及分階段進行。

- (b) 建議參考不同類別津助院舍「設施細明表」的標準，認為居於私營院舍或津助院舍的長者或殘疾人士應享有相若的服務水平。
 - (c) 認為在釐訂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時，服務使用者的需要(尤其是護理需要)是首要的考慮因素，亦需衡量個別組群如患有認知障礙症或過度活躍症的住客或精神病康復者等對環境空間不同的需要。此外，院舍的人手安排及相關配套也需作相應的調整。
 - (d) 建議在參考鄰近國家的標準時，也需同時務實地考慮香港的現實環境，包括現時一般市民的居住面積實況，致令法定要求與理想指標可能有所差異。
 - (e) 認為應避免因提高人均樓面面積而影響現時的服務使用者，又或減少宿位供應量而延長輪候宿位的時間，因此，需掌握現時院舍宿位的實際空置情況，才能評估提高人均樓面面積的實際影響。
 - (f) 認為政府需策略性地考慮資源分配及增加社區照顧/支援服務的供應，讓長者和殘疾人士能留在社區生活，因入住院舍往往是他們的最後選擇。
 - (g) 提升住客最低人均樓面面積會否影響非政府機構在「私人土地作福利用途特別計劃」下提供長者和殘疾人士的住宿服務名額及其銜接需再作探討。
 - (h) 認為需要更多的數據及資料，包括因上調人均樓面面積的標準而導致減少床位的實際數目、各類津助院舍類別的設施細明表、現時床位實際空置情況等，以便工作小組作進一步的討論。
7. 就工作小組文件第 7 / 2017 號中提及的院舍分級制，小組成員認為現階段沒有必要在條例上設立分級制或建立多層架構，而首要重點在於處理法定的基本標準從而提升服務質素。

議程(四) 檢視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

(工作小組文件第 8 / 2017 號)

8.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8 / 2017 號有關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的內容。
9.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小組成員認為由於現時絕大部份的安老院(99%)屬「高度照顧安老院」類別，而其餘 1%則屬「中度照顧安老院」，因此可考慮簡化安老院的分類，例如刪除「低度照顧安老院」的類別。
 - (b) 小組成員備悉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二章的院舍分類乃按《安老院規例》第 3 條訂定，若要修訂院舍分類，則須同時修改相關規例。
 - (c) 小組成員建議探討較複雜的殘疾人士院舍分類，因當中涉及多種服務類別而預期需較長時間的討論。有小組成員提及政府需留意這議題如何與稍後推出的康復服務計劃方案接軌。
10. 小組成員如對《安老院實務守則》第一章至第三章有任何修訂建議，可將建議透過電郵或傳真至秘書處。

議程(五) 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工作小組文件第 9 / 2017 號)

11. 社署介紹工作小組文件第 9 / 2017 號有關工作小組所提出的建議事項的跟進工作。
12. 工作小組討論重點如下：
 - (a) 欣賞社署在每次工作小組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展。
 - (b) 就修改法例和實務守則範疇以外的跟進工作，例如「青年護理服務啟航計劃」的成效及未來發展，成員備悉及同意不宜在工作小組會議中討論這些課題，但社署會適時提供有關資料。

- (c) 有小組成員詢問對保健員干犯法律的罰則。社署回應相關規例中已備有取消保健員註冊的原則和條文。工作小組在日後討論有關罪行及刑罰時，可作進一步的探討。

其他事項

13. 小組成員建議社署預早訂定未來工作小組會議的討論範圍，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14. 有小組成員建議成立專題集思或聚焦小組，讓成員有更多機會就一些議題表達意見及討論，但其功能並不取代工作小組的職權或凌駕工作小組的工作。秘書處會作出跟進。

下次會議日期

15. 秘書處將於稍後通知工作小組成員下次會議的日期及有關詳情。